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〔2021〕36号

被处罚单位负责人：李洪飞

地 址：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中安街道寨子口村委会浒子村101号1户

邮政编码：65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洪飞 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1352989548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07月26日6时30分左右，在昆明经开区实验小学二期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件，致1人死亡。你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，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相关规定，李洪飞违反相关要求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根据云南宏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个人收入证明》，拟对你（个人）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30%壹万捌仟元整（18000元）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，账号219999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1年11月21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单位。